

#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 1. 目的

为加强对产品认证部认证证书的管理，规范证书的制作，保证证书正确使用，并确保有效控制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维护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信誉，特制定本程序。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产品认证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颁发和管理。

## 3. 职责

### 3.1 中心领导

负责批准签发各类证书。

负责批准对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事件的处理意见。

### 3.2 综合与质量部

完成中心各类认证标志的设计、制作和印刷工作，完成中心各类认证证书模板的印刷工作；

### 3.3 产品认证部

负责各类产品认证证书的格式制定；以及各类产品认证证书内容的制定和内容修改的审定；

负责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印制和发放；

负责对注销、撤销的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收缴与销毁工作。

## 4.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 4.1 证书

#### 4.1.1 类别

产品认证证书包括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

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电信终端设备) (图 1)、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和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图 2)、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图 3)、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图 4)、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图 5)、电子产品认证证书 (图 6)、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图 7)、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证书 (图 8), 认证证书如下图所示: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6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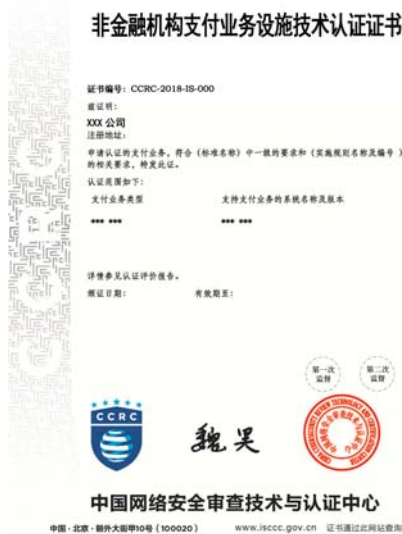


图 8

#### 4.1.2 范围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简称“CCC 证书”）分别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电信终端设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适用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中涵盖的十五类产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简称“国家信安认证”）适用于《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涵盖的八大类十三种

产品；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适用于各类 IT 产品有关信息安全的认证；电子产品认证证书适用于电子产品电气安全相关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适用于节能产品认证；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证书（简称“非银认证证书”）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中确定的支付业务范围。

#### 4.1.3 内容

4.1.3.1 CCC 证书、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电子产品认证证书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标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适用）；
- 2) 证书名称；
- 3) 证书编号；
- 4)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5) 品牌（商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适用）
- 6) 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 7)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8) 产品名称和型号、规格、版本；
- 9)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10) 认证依据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编号和版次；
- 11) 证书颁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12) 维持证书有效性的说明
- 13) 中心主任签字；
- 14) 中心的徽标、名称、地址、邮编、网址和印章以及证书的查询方式。

15) 在证书右下角加施二维码，用于证书真伪识别（适用时）。

4.1.3.2 非银认证证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证书名称；
  - 2) 证书编号；
  - 3) 申请人名称；
  - 4) 注册地址、邮编；
  - 5) 认证的支付业务类型及设施名称；
  - 6) 认证依据的标准名称和版次；
  - 7) 认证实施规则的名称和版次；
  - 8) 证书颁发日期；
  - 9) 证书有效期；
  - 10) 中心主任签字；
  - 11) 中心的徽标、名称、地址、邮编、网址和印章以及证书的查询方式；
  - 12) 监督审核标识（监督审核时适用）。
- 13) 在证书右下角加施二维码，用于证书真伪识别（适用时）。

#### 4.1.4 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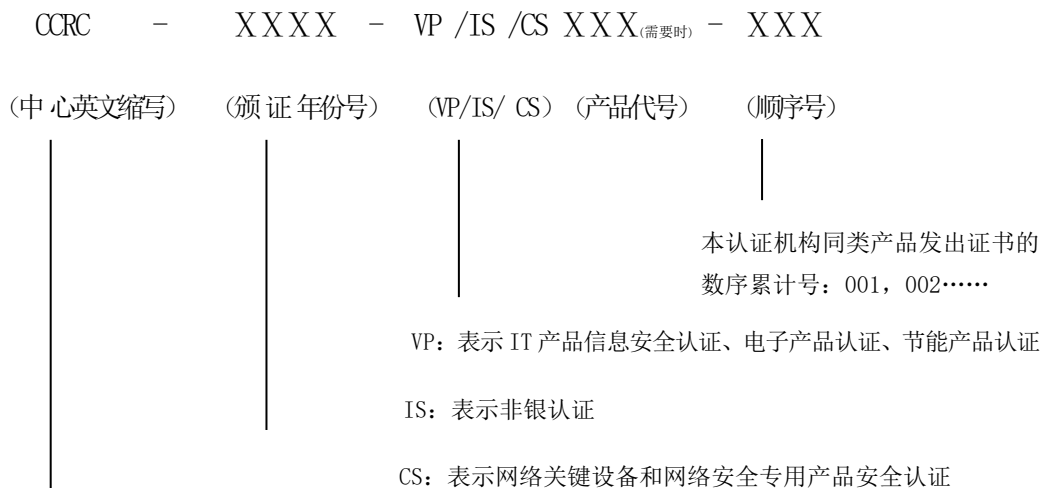
除非银认证证书仅采用中文形式外，产品认证部其余认证证书采用中、英文两种形式（中英文证书各一张），当对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为准。

#### 4.1.5 证书编号规定

CCC 证书和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按照《关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填写格式的说明》要求编写。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电子产品认证、节能产品认证和非银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如下：





证书发出年份：2017, 2018, ……

CCRC 为中心英文缩写标志。

#### 4.1.6 证书有效期

CCC 证书、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中国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电子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及非银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中心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4.1.7 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 4.1.8 证书印发

认证证书印发证书的程序如下：

1) 产品认证部向认证委托方进行证书内容确认，发送证书信息，由认证委托方确认；

2) 认证委托方确认后，经中心领导批准，产品认证部印制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将证书发放给认证委托方。

#### 4.1.9 证书的补发

认证证书补发的程序如下：

1) 由于未妥善保管造成证书遗失或污损的，获证组织可以向中心提出证书补发申请，同时要在中心网站上声明挂失；

2) 产品认证部在收到获证组织的证书补发申请（原件），挂失声明（原件），确认无误后，受理补发申请并通知申请组织证书补发收费金额；

3) 经中心财务处确认款到帐后，产品认证部将新证书补发给获证组织，做好相关记录和归档。

#### 4.1.10 证书错误的修改

如证书内容出现错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产品认证部负责受理证书内容的修改申请，并收回错证原件。

2) 如果证书错误是由于获证组织原因造成的，需经项目管理人员确认，财务处确认已交纳相关费用后，报中心领导批准，重新制作证书；

3) 如果证书错误是由于中心内部原因造成的，免收获证组织费用，由产品认证部负责人批准，重新制作证书；

4) 产品认证部确认证书修改申请和原认证证书后，将重新制作的证书发放给客户，将收到的错证原件进行销毁并记录。

#### 4.1.11 获证组织证书使用的权利和义务

获证组织使用证书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 中心向获证组织颁发认证证书, 以证实组织的产品在证书标明的范围内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3) 获证组织应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中心的声誉；

4) 被暂停认证的组织, 在暂停期间不得有使用认证证书的活动。

#### 4.2 标志

认证标志分为 CCC 认证标志、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国家信安认证标志、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标志、非银认证

标志、电子产品认证标志六类。

CCC 认证标志由认监委制定，中心承担标准规格 CCC 标志的发放管理工作，使用要求遵守《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管理要求》。

节能产品认证标志如图 9 所示，适用于政府采购节能认证的产品。



图 9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国家信安认证标志如图 10 所示，标志适用于通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



图 10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标志如图 11 所示，标志适用于通过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的产品。评估保障级认证标志如图 11-1 所示，其中“X”表示评估保障级对应的数字，如：“评估保障级 3”、“评估保障级 4+”。智能家居产品认证标志如图 11-2 所示，适用于通过智能家居产品认证的产品。



图 11



图 11-1



图 11-2

非银认证标志如图 12 所示，标志适用于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的机构。



图 12

电子产品认证标志如图 13 所示，标志适用于通过电子产品认证的产品。



图 13

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将产证标志悬挂在获得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获得认证的范围以外的产品、体系、服务等获得认证。

### 4.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规定

#### 4.3.1 合同规定

产品认证部制定的合同及认证申请书等文件中应明确规定双方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的权利和义务，如证书和标志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规定、保密要求、主动通知事项、广告宣传注意事项、年度监督、交款方式、存在异议时应采取的措施等。

#### 4.3.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动态管理

根据认证维持的结果,对于中心撤销或注销认证资格的原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产品认证部应尽可能地回收被撤销或被注销的证书以及认证标志。

对未授权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中心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相应的行政、法律措施。

保持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有关投诉的全部记录。

#### 4.3.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滥用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误用/滥用的主要形式有:

- 1)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将认证证书/标志误用于认证证书所说明的覆盖范围外;
- 2) 与4.1.11、4.2相应条款内容相违背的;
- 3) 以任何方式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进行伪造、涂改、转让、出售、出租 或借用、冒用;
- 4) 与所签订的合同及认证申请书要求相违背的;
- 5) 与国家认证认可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有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相违背的。

#### 4.3.4 对误用/滥用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产品认证部负责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若发现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误用/滥用事件,经查属实,由调查人填写《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用/滥用调查处理登记表》后报部门负责人。由部门负责人签批处理意见后采取相应措施。

中心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误用/滥用事件采取的处理措施包括:

- 1) 由产品认证部向获证组织发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用/滥用处理通知书》,责令其限期采取纠正措施;

- 2) 按《认证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程序》、《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之要求暂停或撤销相应证书；
- 3) 按所签合同内条款之要求暂停或撤销相应证书；
- 4)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获证组织的相应法律责任。

## 5. 公布和公告

产品认证部负责在中心网站([www.isccc.gov.cn](http://www.isccc.gov.cn))上及时对外公布获证组织所获证书相关信息以及更新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状态变化的相应说明，并对误用/滥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或个人的处理结果进行公告，以体现中心认证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